#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财政事权名称: 应对气候变化

对应政策任务个数: 1个 具体名称: 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

电基础设施奖励补

贴资金

省级预算部门: 广东省能源局

填报人姓名: 杨德帅

联系电话: 020-83138595

填报日期: 2023年7月26日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2年,省能源局会同省财政厅下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 2.42 亿元用于补贴建成投运、验收合格并于 2021 年度接入"粤易充"平台的充电基础设施。

绩效目标主要包括:建成投运并于 2021 年接入"粤易充"平台的充电基础设施数量(个);充电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(%);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;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;年充电量提升幅度(%)、项目对电动汽车产业具有拉动作用(是/否);项目对满足群众充电需求、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作用(是/否);项目对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有积极作用(是/否);行业对环境污染持续减少(是/否)。

#### 二、自评情况

## (一)自评分数。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补贴资金自评分数为 94.1 分。

## (二)专项资金使用绩效。

- 1.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用于补贴建成投运、验收合格并于 2021 年度接入"粤易充"平台的充电基础设施资金省本级、转移支付至市县分别为 194 万元和 24006 万元,支出15874.96 万元,支出进度 65.6%。
- 2.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一是有力推动广东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发展,2021年期间达成补贴条件且领取补贴的

充电基础设施数量为 14486 个,有效激发了社会各界对充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热情,截至 2022 年底,全省已累计建成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约 29.5 万个,具备建设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、1123 个乡镇实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,我省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、充电电量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能力均位居全国第一。二是助力充电行业服务支撑节能减排,2022 年全省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为 89.66 亿度,同比增长22.1%,减少车辆使用燃油效果明显。三是规范开展资金管理,省能源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财政的相关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工作,根据摸查情况科学制定资金分配计划,全面强化绩效目标管理,领取奖励资金的充电基础设施均验收合格并接入我省"粤易充"平台,符合补贴条件,各有关单位均未出现超预算情况。

(三)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。

个别资金切块占比较大地市资金实际支出率较低,导致 全省整体资金支出率低于预期。

## 三、改进意见

- 1.进一步强化督促监督。2022 年两次印发通报并召开专题会议,督促地市相关部门加快核查和补贴资金拨付进度,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地市专项资金拨付、支出等工作的督促监督。
- 2.实施资金统筹平衡。省能源局会同省财政厅已完成资 金清算工作,并结合各单位资金支出率、实际补贴标准、领

-3 -

取补贴充电桩数量等情况制定清算分配方案,提升实际补贴标准较低地市的折算系数,保障各地市充电基础设施补贴标准更加均衡。